

大量解僱勞工時禁止事業單位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出國處理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核禁止事業單位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出國案件，應成立審查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人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p> <p>一、中央主管機關代表二人。</p> <p>二、內政部代表一人。</p> <p>三、外交部代表一人。</p> <p>四、法務部代表一人。</p> <p>五、財政部代表一人。</p> <p>六、經濟部代表一人。</p> <p>七、專家學者五人。</p> <p><u>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p>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核禁止事業單位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出國案件，應成立審查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人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p> <p>一、中央主管機關代表二人。</p> <p>二、內政部代表一人。</p> <p>三、外交部代表一人。</p> <p>四、法務部代表一人。</p> <p>五、財政部代表一人。</p> <p>六、經濟部代表一人。</p> <p>七、專家學者五人。</p>	<p>為落實國家性別平等政策，提升不同性別參與決策機會，明定審查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增列第二項規定。</p>